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2號

原告 林茂雄
林茂鎰
林茂鎧
林茂吉
林茂成
林妙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晨宇企業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382建號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，並陳報前開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倘原告逾期未為陳報，本院將認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新台幣(下同)165萬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20,805元。

二、因被告晨宇企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已撤銷登記，應以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請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並向管轄法院查詢該公司有無呈報清算人就任，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林彭寶蓮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全部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